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食品”)股东林解本、王永录、郭树松、赵志坚、林锦煌、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安立人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让渡公司所持立兴食品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9,470,000.00人民币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经营立兴食品,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第一次转让款项,且立兴食品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了信托计划,将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以贷款形式设立“粤财信托-尊享苏号服务信托”,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以贷款形式设立“山子高科-立兴食品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将其投入立兴食品。

2025年6月16日,粤财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10,00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根据合同,公司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粤财信托支付本次借款事项的利息并还款,并以其名下持有工业用地上的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监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其产生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04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豪美转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回售价格:101,04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5.回售划款日:2025年10月9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7.回售申报日期内“豪美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04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豪美转债”。

截至本公告之日,“豪美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豪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申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有人在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个交易日时间内撤单。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户之日起,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金额大于等于101,04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为:IA=100×1.60%×238/365=1,043元/张(含税)。

由上可知,“豪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043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机构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的利息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834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JFII和RQFII),免征利息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豪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豪美转债”。“豪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公司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之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售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豪美转债”持有人应在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个交易日时间内撤单。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户之日起,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金额大于等于101,04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JFII和RQFII),免征利息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4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豪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豪美转债”。“豪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公司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豪美转债”在回售期间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同一交易日内,若“豪美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的方案执行。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应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事宜。

五、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应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事宜。

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十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十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十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六、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八、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十九、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一、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三、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四、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十五、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股票。